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补选非独立董事：

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卓的个人简历，其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我们认为杨卓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。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